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15-039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8月4日，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公司一楼多功能会议室召开。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5年7月2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由何金明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以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1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5年8月6日披露的《人人乐：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经认真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中有关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规定。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董事对本议案所有事项进行了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

（一）发行股票类型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并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8月6日。

2、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17.5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13,211.85万股。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含10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 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特定对象认购的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5年8月6日披露的《人人乐：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5年8月6日披露的《人人乐：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5年8月6日披露的《人人乐：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5年8月6日披露的《人人乐：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为了保障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全部事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方式、认购办法、认购比例以及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2、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报送、补充报送本次发行相关的申报材料；制作、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保荐、承销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相关合同等；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全权回复证券监管部门及有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3、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

4、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办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事宜；

8、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导致本次发行的计划难以实施的情形，或虽可实施但将给公司整体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之情形时，可酌情决定延期或终止实施本次发行的计划；

9、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全部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5年8月6日披露的《人人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银行授信协议的议案》。

为增强公司间接融资储备能力，提升企业良好的信用等级形象，巩固银企关系，作为公司长期友好合作银行，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申请延续人民币6亿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

十、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5年8月6日披露的《人人乐：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时间：2015年8月25日下午3:00（星期二）；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心语家园裙楼公司一楼多功能会议室；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19日（星期三）。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5年8月6日披露的《人人乐：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15-040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8月4日，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公司一楼多功能会议室召开。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5年7月24日以专人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鹿凡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监事以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1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5年8月6日披露的《人人乐：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经认真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中有关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监事对本议案所有事项进行了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

（一）发行股票类型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并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8月6日。

2、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17.5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13,211.85万股。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含10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 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特定对象认购的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5年8月6日披露的《人人乐：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5年8月6日披露的《人人乐：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5年8月6日披露的《人人乐：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5年8月6日披露的《人人乐：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董事会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进一步完善了利润分配制度，强化了投资者回报机制，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5年8月6日披露的《人人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修订后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5年8月6日披露的《人人乐：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14-041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审计机构选聘及评价制度》等的规定，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决定继续聘任立信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预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10万元。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2015年8月6日披露的《人人乐：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事项尚需提交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14-042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拟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安排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8月25日（星期二）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8月24日—2015年8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24日15:00至2015年8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心语家园裙楼公司一楼多功能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前述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截止至2015年8月19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承担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工作的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01、发行股票类型及面值

3.0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3.0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3.04、发行数量

3.0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06、限售期安排

3.07、上市地点

3.08、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3.09、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4、《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8、《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关于修订<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5年8月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本人的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本人的身份证进行登记。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须持出席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二）。

2、登记时间：2015年8月20日至2015年8月24日，每个工作日的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心语家园裙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务必在上述登记时间内选择一种方式登记，并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25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336	人人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362336”；

（3）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 元代表总议案（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议案3进行投票，视为对议案3项下所有子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累积投票议案除外）	100.00
议案1	《关于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00
3.01	发行股票类型及面值	3.01
3.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3.02
3.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3.03
3.04	发行数量	3.04
3.0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05
3.06	限售期安排	3.06
3.07	上市地点	3.07
3.0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3.08
3.09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09
议案4	《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修订<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9.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种类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如股东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先投票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24日15:00至2015年8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1、股东身份认证：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2、投票：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1）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陆；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弃权。

（四）网络投票结果查询

投资者可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当日下午6: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五、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心语家园裙楼二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518052；

2、联系人：　石勇　　王静

3、联系电话：0755-86058141

4、联系传真：0755-26093560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通知。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六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序号	提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01	发行股票类型及面值			
3.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3.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3.04	发行数量			
3.0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06	限售期安排			
3.07	上市地点			
3.0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3.09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4	《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	《关于修订<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特别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的选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否则委托无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15年8月19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本公司（本人）持有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336）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或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15-043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人人乐，证券代码：002336）自2015年8月6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批同意，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人人乐，证券代码：002336）于2015年6月8日下午13:00起停牌，2015年6月9日披露了《人人乐：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5），并分别于2015年6月13日、2015年6月23日、2015年6月29日、2015年7月3日、2015年7月13日、2015年7月20日、7月27日、8月3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2015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8月6日开市起复牌。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就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15-044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国内证券市场出现剧烈波动，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基于对公司转型及未来发展的信心，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将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一、公司将积极探索研究员工持股计划，并在条件成熟时推出。

二、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在2015年7月21日至2016年1月20日期间，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市场情况，择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240万元，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详见公司2015年7月21日披露的《人人乐：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新余众乐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人人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承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公司将积极推动转型发展，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业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5-023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30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8月5日上午10:0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58号15楼D室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董事吉虹俊、罗祁峰、王鸿利、周杰普、何和平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辉先生主持。

本次董事会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王鸿利、周杰普以及何和平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关于公司拟与钱学庆、尚惠霞合资设立公司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综合服务产品体系中病理产品和分子诊断产品的产品种类及服务，加强华东区域病理产品和分子诊断产品的销售与服务，进一步提升公司对客户的综合服务能力，公司拟与长期从事相关产品销售及服务的钱学庆、尚惠霞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上海润达格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暂定，以工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新公司”），专业从事华东区域病理产品及分子诊断产品的销售与服务业务。

新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万元。公司出资153万元，持有新公司51%的股权；钱学庆出资人民币114万元，持有新公司38%的股权；尚惠霞出资人民币33万元，持有新公司11%的股权。

新公司作为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的相关制度，涉及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的，将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5-024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30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8月5日下午14:0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58号15楼D室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青先生主持。

本次监事会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5-025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8,500万元；
-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42号文）《关于核准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润达医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60万股，发行价格为17.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1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014.422412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6,105.57758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5月22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134号《验资报告》。以上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中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万元）
1	综合服务扩容及信息管理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34,910.06	25,829.48
2	自有体外诊断产品扩产项目	7,946.27	7,946.27
3	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	2,335.94	2,335.94
	合计	45,192.27	36,111.69

截至201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61,055,775.88
减：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置换预先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143,179,100.00
直接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39,206,317.5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92,680.36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	178,763,038.74

截至201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78,763,038.74元。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了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8,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15年8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该资金，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其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8,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其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

润达医疗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8,5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和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润达医疗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本保荐机构对润达医疗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六、报备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公告编号：2015-087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会议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8月5日（星期三）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8月4日（星期二）15:00—2015年8月5日（星期三）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5日（星期三）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5年8月4日（星期二）15:00至2015年8月5日（星期三）15:00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金桥科技产业基地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文一波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1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98,517,8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0927%。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79,434,1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837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9,083,7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551%。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9,297,8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80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14,0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5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9,083,7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551%。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出席人员资格等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康保华源新能源有限公司签署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297,8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297,8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北京国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297,8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297,8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荆门分行申请不超过壹亿叁仟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98,517,8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297,8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中国农业银行三峡分行申请不超过叁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98,517,8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297,8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宜昌分行申请不超过捌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98,517,8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297,8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98,517,8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297,8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98,517,8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297,8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98,517,8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297,8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注册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98,517,8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297,8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说明：

第1－2项议案事项属于需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的关联交易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前述议案均获表决通过。

四、律师现场见证情况：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进行了审核、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等相关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